

宝盈中债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 基金主代码 | 019790 |
| 下属基金简称 |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9790 |
| 基金管理人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01-18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程逸飞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01-1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7-01 |
| |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02-02 |
| 基金经理 | 胡世辉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07-01 |

注：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流动性不足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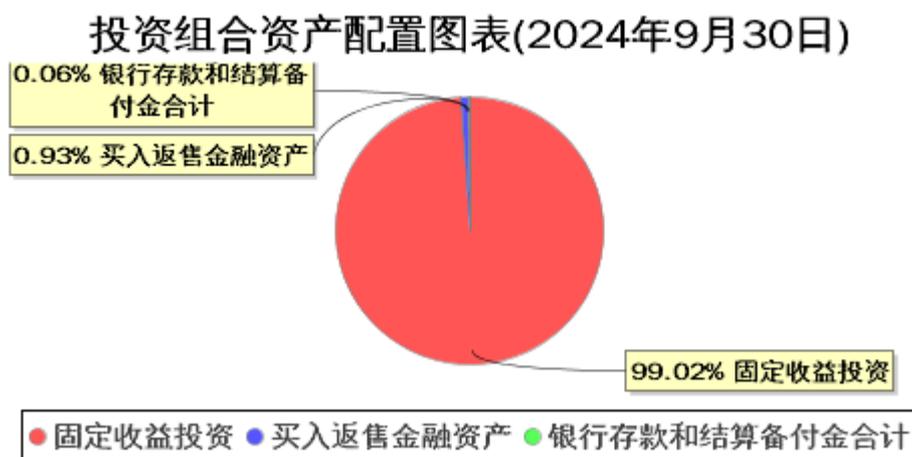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银行存款。 |
| |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 |

| | |
|--------|--|
| | <p>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为主，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 M<100万 | 0.40% |
| | 100万≤M<200万 | 0.25% |
| | 200万≤M<500万 | 0.10%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申购费 | M<100万 | 0.50% |
| | 100万≤M<200万 | 0.30% |
| | 200万≤M<500万 | 0.15%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赎回费 | N<7日 | 1.50% |
| | N≥7日 |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45,000.00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宝盈中债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与投资政策性金融债相关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还将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

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如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